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小学突发事件 综合应急预案

一、领导小组及分工：

由学校领导、中层干部和处室干事等组成领导小组

二、具体分工

一旦发生治安、恐怖、暴力、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而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因出差或事假等原因不在学校时，应由领导小组中职务最高的同志担任指挥员依法处理突发事件。

同时，成立紧急事件应急小分队，由一名分管领导担任队长，并吸纳两名中层领导、保安人员和体育老师、安全员及全体男教师为队员，应急小分队担负平时校园内的巡逻和处理突发事件的任务，并及时将突发事件情况上报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应急小分队：队长：顾振太

队员：郭臣、赵昱腾、王瀛、陈昊、保安等全体男教师。

三、开发区突发事件类别及分级：

突发事件共分四类四级。

一、一般突发事件（蓝色）

（一）自然灾害类。指因暴雨、冰雹、大雪、寒潮、大风和风暴潮、台风、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造成3人（不含3人，下同）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5人以下生命、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灾害及一般性生物灾害。

（二）事故灾难类。指造成 3 人（道路交通事故 5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 10 人以下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的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城市公用设施中断工作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三）公共卫生类。指出现乙类传染病、地方病的发病人数明显增加及其他易扩散、流行的传染病疫情，5 人以下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住院救治的食物中毒或职业中毒事件，其它一般性动物疫情。

（四）社会安全类。指造成 3 人以下人员伤亡的刑事案件、涉外突发事件、恐怖袭击事件和金融、旅游、校园等安全事件，以及 30 人以下的群体性事件

二、较大突发事件（黄色）

（一）自然灾害类。指因暴雨、冰雹、大雪、寒潮、大风和风暴潮、台风、山体滑坡等造成 3 人以上（含 3 人，下同）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5 人以上生命安全、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灾害，以及发生 $M \geq 5.0$ 级地震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

（二）事故灾难类。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10 人以上受伤，或危及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公共场所重大安全事故，城市公用设施中断工作达 6 小时以上的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三）公共卫生类。指发现非典型肺炎、鼠疫、霍乱、肺炭疽及其他易扩散、流行的甲类传染病疫情，5人以上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住院救治的食物中毒或职业中毒事件，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或新发生的动物疫情。

（四）社会安全类。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的刑事案件、涉外突发事件、恐怖袭击事件和重大金融、旅游、校园等安全事件以及30人以上1000人以下的群体性事件。

三、重大突发事件（橙色）

（一）自然灾害类。指因暴雨、冰雹、大雪、大风和风暴潮、台风、山体滑坡、水库溃坝等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500人以上生命安全、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灾害，以及发生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需紧急转移安置人口0.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的地震灾害，连续燃烧72小时以上的森林火灾和造成重大损失的生物灾害。

（二）事故灾难类。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30人以上受伤，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安全生产事故，民用运输航空器发生重大飞行事故，重要港口遭受严重损害的事故，城市公用设施瘫痪24小时以上的事故，核设备发生严重事故，造成重大影响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三）公共卫生类。指非典型肺炎、鼠疫、霍乱、肺炭疽及其他易扩散疫情在 1 个潜伏期内多次爆发，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跨县市区传播，预防接种或群体性用药出现人员死亡事件，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死亡 5 人以上事件，在多个市发生造成严重影响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四）社会安全类。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的刑事案件、涉外突发事件、恐怖袭击事件和重大金融、旅游、校园等安全事件以及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群体性事件。

四、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红色）

（一）自然灾害类。指因暴雨、冰雹、大雪、大风和风暴潮、台风、山体滑坡、水库溃坝等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的灾害，以及发生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需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10 万人以上的地震灾害，面积超过 1000 公顷的森林火灾。

（二）事故灾难类。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民用运输航空器发生坠机、撞机事故，重要港口遭受灾难性损失，城市公用设施瘫痪 48 小时以上的事故，“国际核事件分级（INES）标准”3 级以上的核事件，发生特别严重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三）公共卫生类。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波及2个以上市，疫情有扩散趋势，发生涉及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发现新传染病或在我国已消灭传染病重新流行；发生跨市、跨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其它危害特别严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四）社会安全类。发生冲击、围攻县级以上党政军机关和要害部门事件，参与人员对抗性特征突出并已发生大规模的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行为，造成30人以上死亡的刑事案件、涉外突发事件、恐怖袭击事件和重大金融、旅游、校园等安全事件以及5000人以上的群体性事件。

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

（一）预测、预警

学校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安全评估、隐患排查和风险分析制度，利用安全日记、学校安全管理网络、安全工作例会等形式及时收集、分析、汇总各类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信息，对重要情况要立即向教育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整改，对一时半刻难以完成的隐患整改，一方面要加强防范措施，另一方面要积极协调有关方面立即进入整改程序。

要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在实践中不断运用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人员培训，开展经常性的演练活动，不断提高应对突发安全事件的指挥能力和实战能力。

做好应对学校各类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的储备工作，确保突发安全事件预防、现场控制的应急设施、设备正常使用。

（二）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学校应急领导小组要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实施先期处置，阻止事态发展，抢救受伤人员，并按规定迅速、准确将突发事件和先期处置情况逐级上报。

（三）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学校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时限逐级上报，不得隐瞒、谎报或拖延报告。突发校园安全事件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用最快的通讯方式在 1 小时内向区教育局报告，并及时向公安、交警、卫生、消防等部门报告，请求援助。

（四）组织指挥

突发事件发生后，学校应急领导小组要及时研判信息，提出处置建议，报局督导室；单位主要负责人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调度，组织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开展应急处置，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协助上级有关部门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

（五）、后期处置

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要尽快查清引发事件的根本原因，妥善解决引发事件的实质问题，认真总结和汲取教训，恢复教育教学秩序。